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华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3.1%。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开能华宇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2019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开能华宇的最高债权额500万元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志泉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RAYMOND MING QU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53.1%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及配件、纯水设备、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等。

开能华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6.13	4,077.36
负债总额	1,353.84	1,240.31
净资产	2502.29	2,837.05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08.66	6,471.4
利润总额	894.1	722.02
净利润	739.33	642.5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开能华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依据开能华宇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且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开能华宇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81,375.92 万元）的比例为 0.83%，其中：

（1）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润鑫在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该笔担保余额为 675 万元，该担保将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到期。

（2）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润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该笔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